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广东地区环保项目，经公司与东莞市莞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合资设立东莞莞邑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简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双方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货币出资
东莞市莞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	货币出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莞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德光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K4W8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 5 号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 18 栋 B 座 103 室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化学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自有设备租赁；知识产权代理；环保、农业及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治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销售：环保涂料，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水工程、防水堵漏工程、防腐工程、装修工程、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因合资公司尚在筹办过程中，因此合资公司下列信息均为暂定，实际信息以合资公司最终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载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东莞莞邑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 5 号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 18 栋 B 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

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高能环境委派 1 名执行董事，且担任法人代表。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双方各推荐 1 名监事。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为增强公司城市环境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公司拟与临邑县人民政府签订《临邑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协议书》。

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城市环境板块业务的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有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城市环境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城市环境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公司对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致力于环境综合治理的业务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4,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限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5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9%。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